

體育叢書

杖

球

第一集 第九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體 育 叢 書

第一集 第九編

杖 球

潘知本編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杖球目次

一	杖球之歷史	一
二	場地之畫法	五
三	器械之設備	八
四	人員之組織	一三
五	基本練習	一五
六	專職要訣	二七
七	杖球之規則	六三
八	犯規之處罰法	八七

杖球

一 杖球之歷史

杖球、英文名爲 Hockey。譯之曰杖球者、因其從前以橡樹之行路杖擊球也。按華北運動會、譯其音曰郝克。中華業餘運動會聯合會、譯之曰曲棍球。其遊戲與足球相似。所異者：即足球以足踢實氣之大球、而杖球則以杖擊實心之小球耳。十八世紀、已有杖球之遊戲、發現於英國。一八八三年、在 F. F. H. 有杖球之組合。Club 有 Wimple Don 組合者、修正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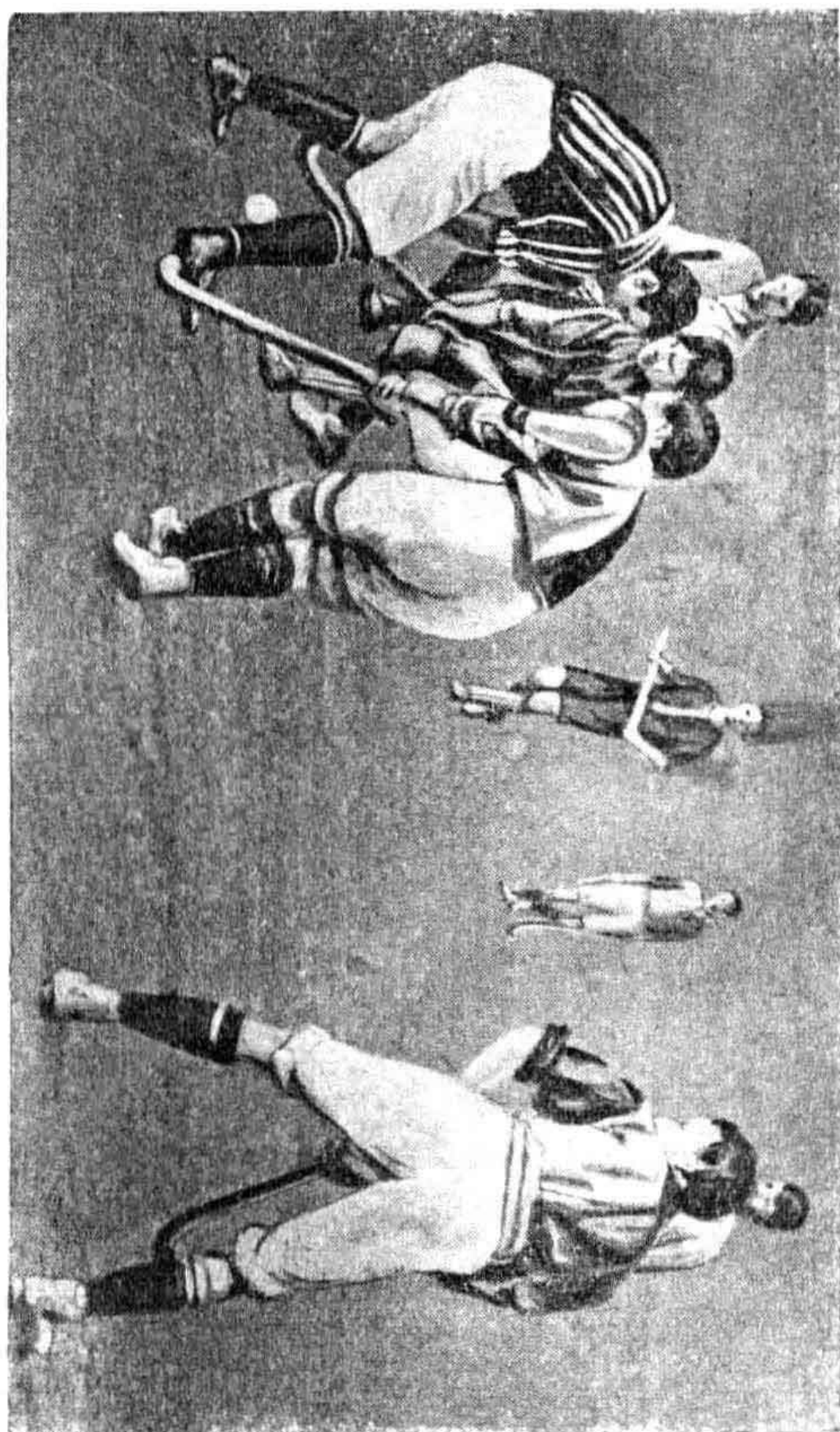
英 國 婦 女 杖 球

規則。於是杖球之戲，日臻完美。於一八八六年，始有杖球協會 Hockey Association 之成立，遂將杖球納於統一管理之下，置統一之規則。一八九零年以前，有大學校杖球之組合。University Club 同年 Oxford 大學校戰勝 Cambridge 大學校。遂引起一般學子之注目，而小學校亦有杖球矣。如 Haileybury, Cheltenham, and Marlborough 等，皆卓卓者也。

一八九五年以前，女子之杖球組合，附屬於女學校中。至是年十一月，遂有英國婦女杖球協會。 All England Women's

Hockey Association

杖 球



法 國 小 學 生 杖 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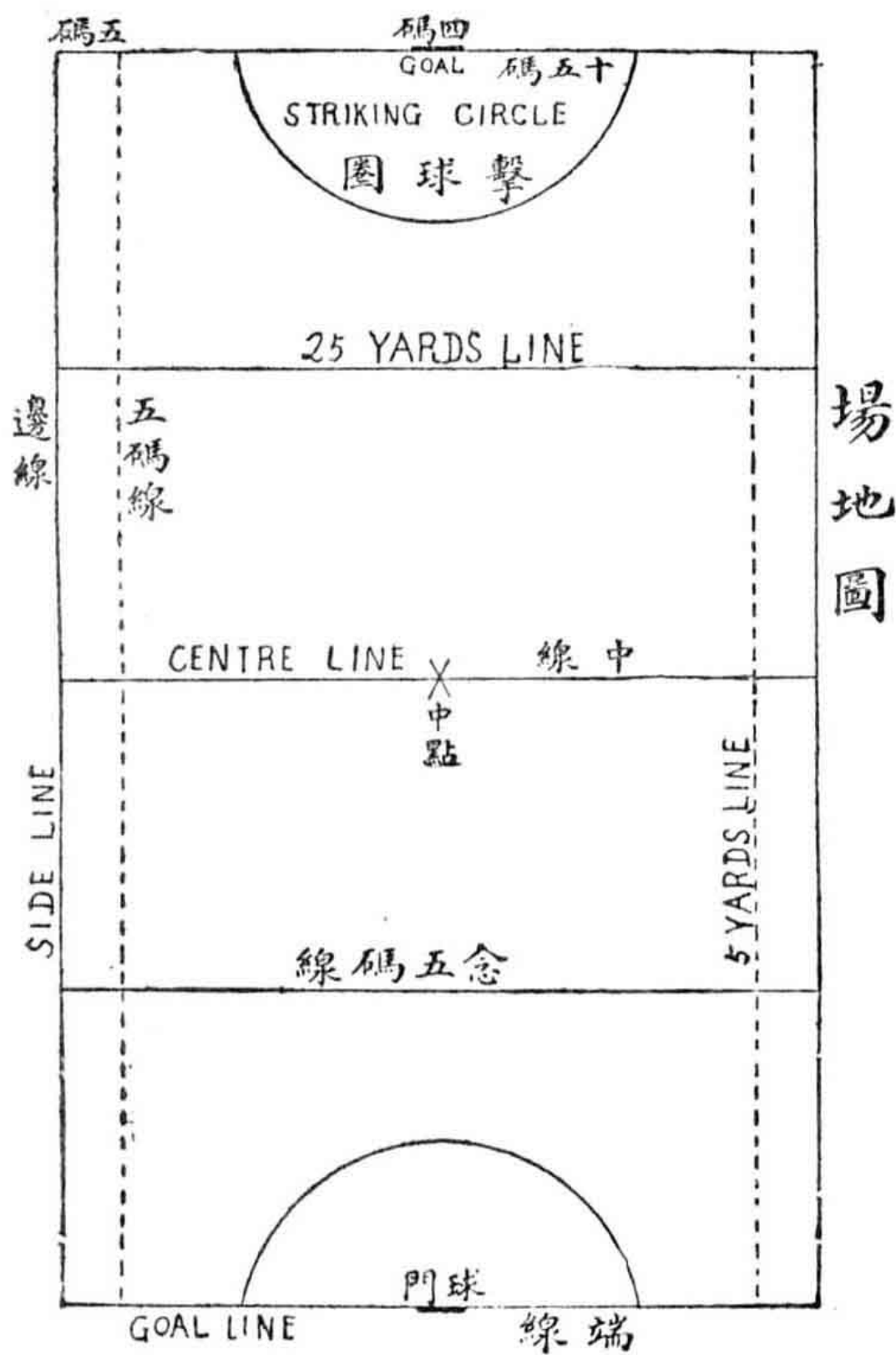
法國於一八九七年，有 *Ecole Alsacienne* 學校之杖球隊，與英國 *Anglo-Saxon School* 學校比賽。其結果，遂於次年，設立管理法蘭西全地之杖球委員。

一八九九年，舉行法國與英國之杖球比賽。雖法國敗北，然不可謂非杖球之國際比賽之大紀念也。

杖球之所以有今日之盛者，厥有三種原因：（一）大學校之提倡也，常遣隊員與各學校比賽。（二）因經驗或困難，遂促規則之改良。（三）因各地之比賽，發現各種特長及優美之法則。

二 場地之畫法

體 育 叢 書



杖
球

場地 Ground 須平實、不可使凸凹、致有危險。以石灰水畫場地之邊、長一百碼、名曰邊線。Side Lines 畫場地之端、長自五十五碼至六十碼、名曰端線。Goal Lines

場地之中、與端線平行、畫一線、名曰中線。Centre Line 此線之中點、畫一十字、爲場地之中心。The Centre of the Ground 在端線與中線之間、各畫一與端線平行之線、名曰念五碼線。25 Yds. Lines 因此線離端線爲念五碼也。

在邊線內方、距邊線五碼、與之平行、畫一線、名曰五碼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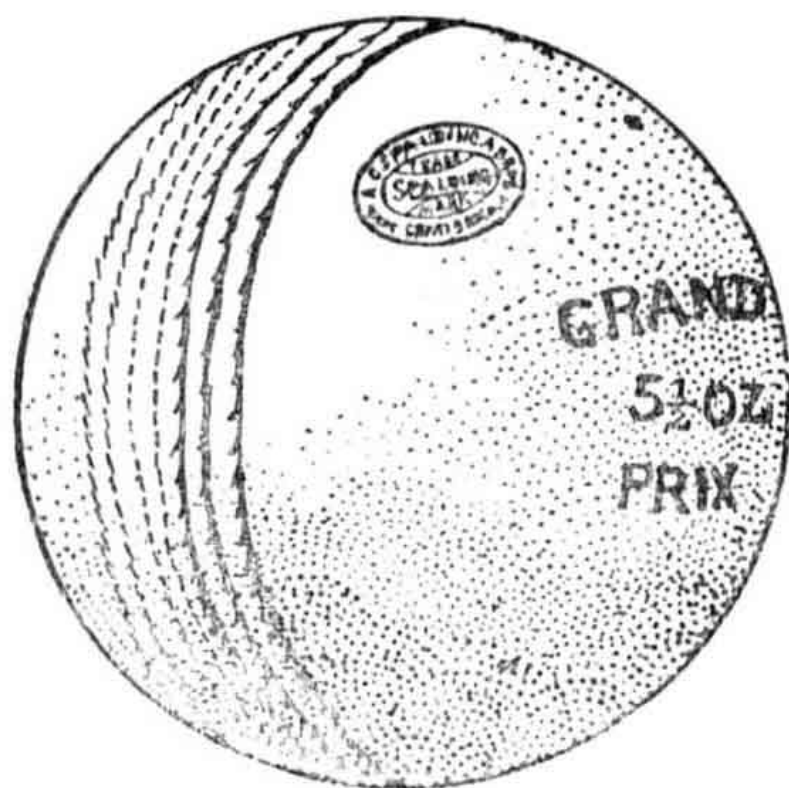
5-Yds. Lines

在球門各柱之前、各十五碼之處、畫四碼長之線一、與端線平行。再自此四碼線之各端、以門柱爲軸、畫半徑爲十五碼之九十度弧各一、與端線相遇。在此區域內、名曰擊球圈。Striking Circ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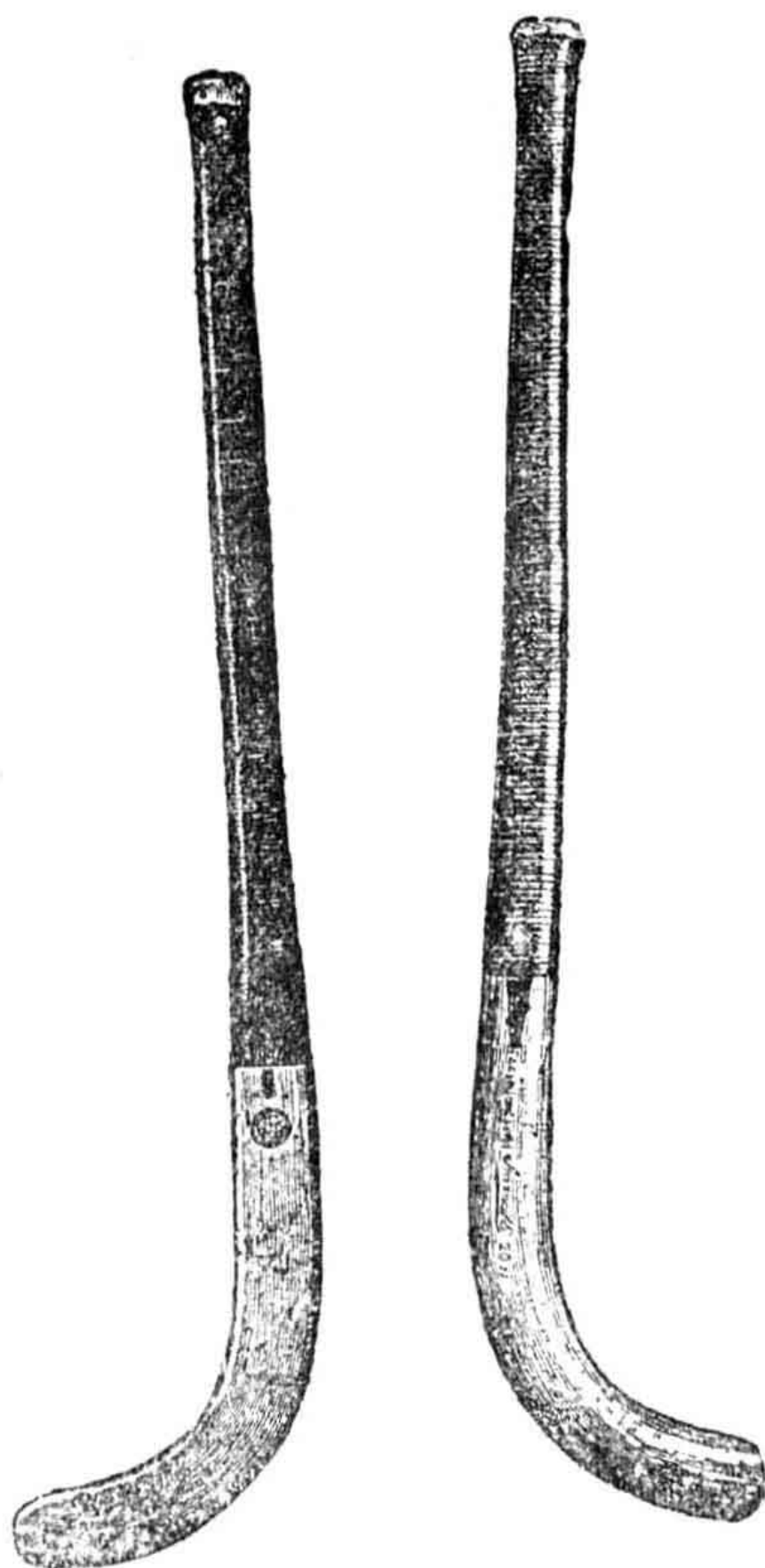
三 器械之設備

球 Ball 球乃皮製之克利開貼

球 Cricket Ball 之塗白者、或以白皮製成者。其重爲五英兩半。



杖 *Stick* 杖爲木製。其重量包括一切附屬品，不得逾於二十八英兩。杖之頭，不可使有稜角。且其一面爲扁平者。



面正之杖

面背之杖

體 育 叢 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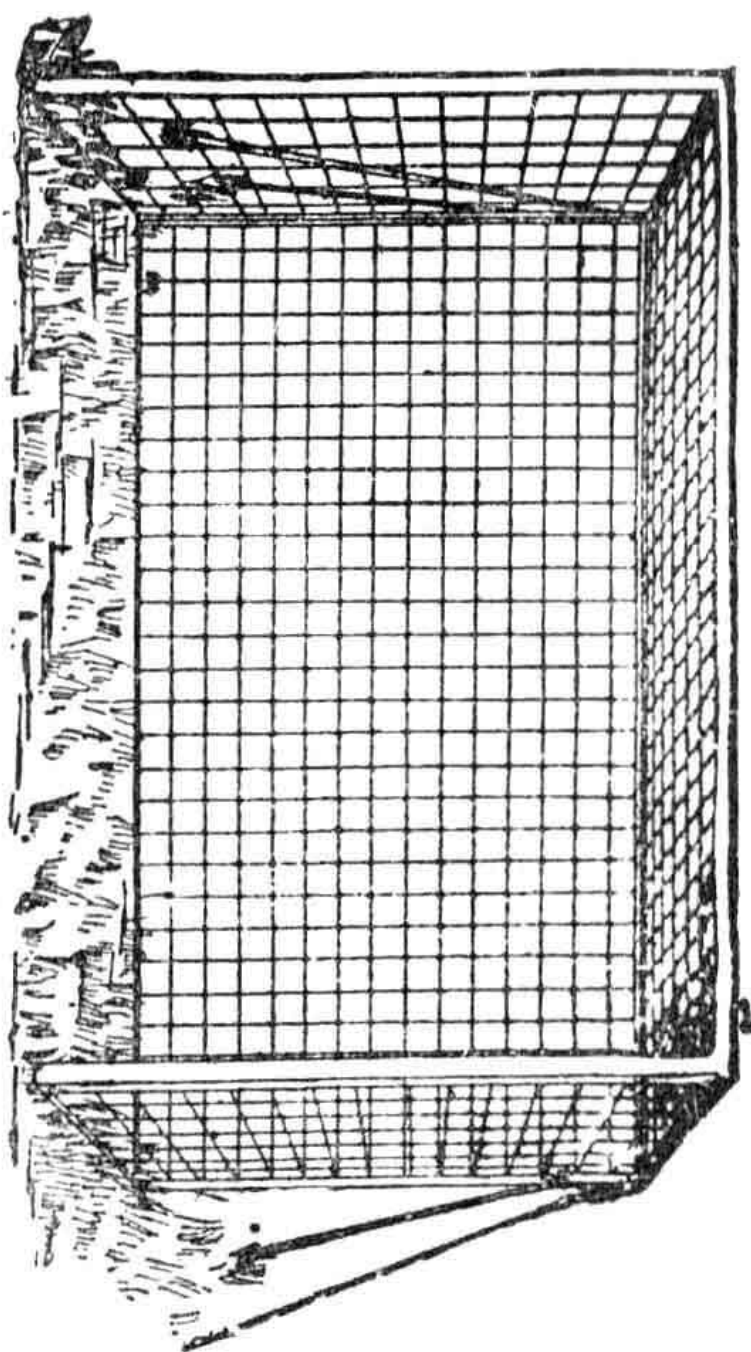
靴 Boots 靴底不准有金屬之釘等凸出物、以免危險。

球門 Goal 場地之各端線上、各植兩柱。（兩柱之內面、相距爲四碼。其二碼處、卽端線之中心也。）再各置一橫梁於此兩柱之頂、其下面離地爲七英尺。柱木之寬（左右）爲二英寸、其厚（前後）爲三英寸。

門網 Net 網當架懸於球門之後。網眼須能阻球穿過、以便觀察球之由球門進入與否。

角旗 Corner-Flags 場地之四角、離邊線一碼之處、各植一高爲四尺、上繫小旗之竿。又在中線之延長線上、邊線之外、

一碼之處、各植一同樣之旗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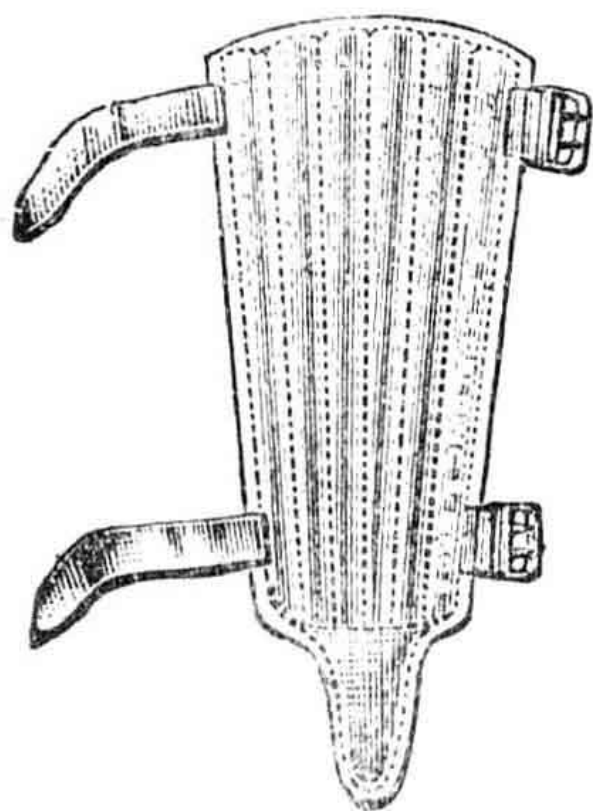
Regulation (12 ft. by 7 ft.) Hockey Goals and Nets.

球門與網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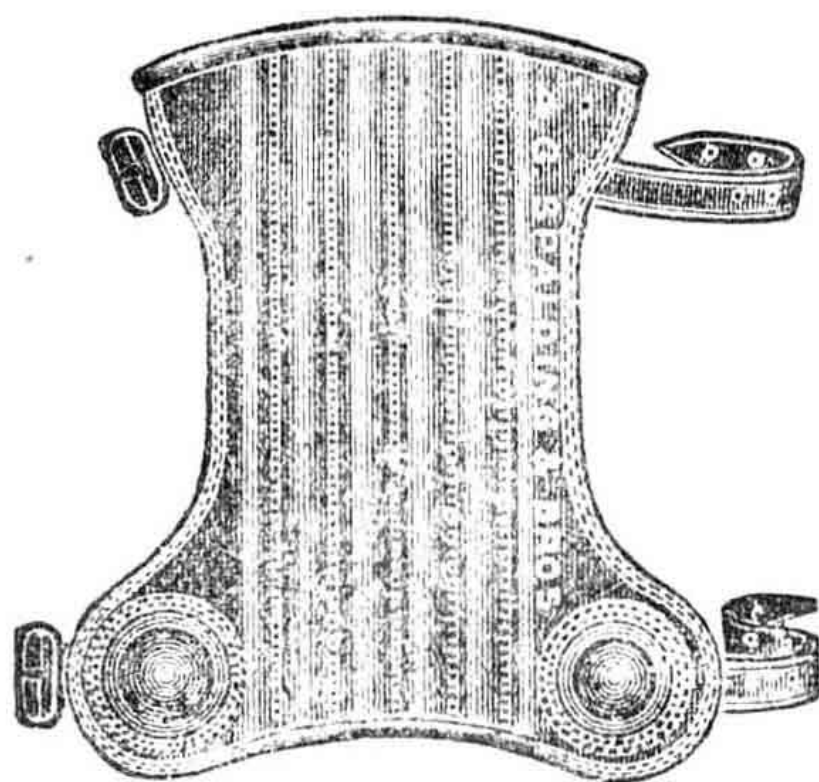
護脛 Shin Guard 遊戲員、應備護脛一副、以免被杖所擊、或

杖 球

球所觸而傷。致鎮守尤不可不備白色帶保踝之護脛。然或
者以爲綁之不甚靈便。須知習慣成自然之理。



有 舌 護 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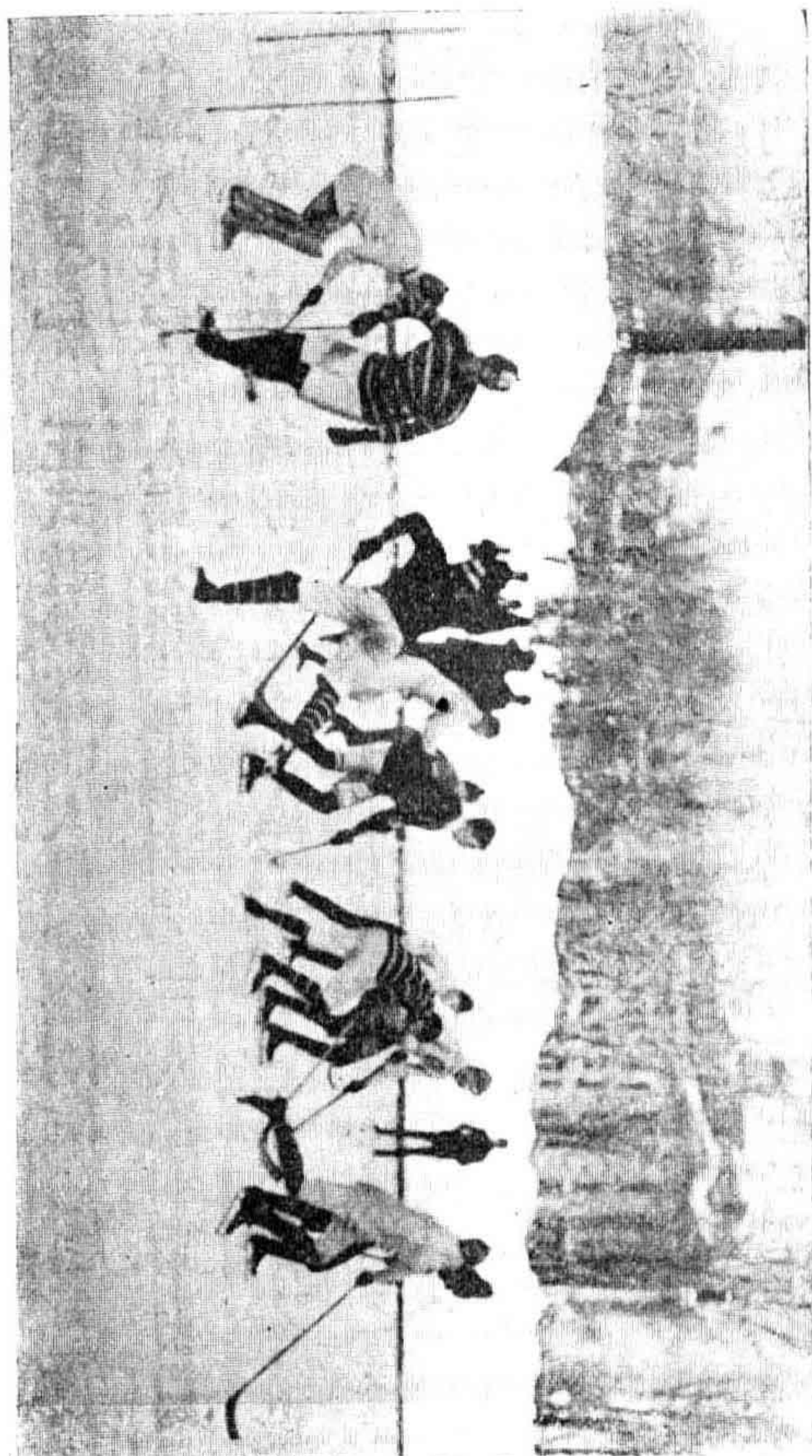


帶 保 踝 之 護 脛

四 人員之組織

遊戲員 *Players* 正式遊戲，當將人員分爲兩隊。Teams 每隊十一人。其中五人爲先鋒，*Forwards* 三人爲前衛，*Half-Backs* 二人爲後衛，*Backs* 一人爲鎮守，*Goal Keeper* 此爲普通辦法，與足球無異。然有主張鎮守稍在後衛之後，進則充後衛，退則歸原職。亦有主張取消鎮守，而以之爲遊擊前衛者。*Fourth-Half-Back*

隊長 *Captain* 每隊當有一位隊長。其職務如下：(1) 選擇球門。(2) 代理裁判員，當缺乏裁判員之時。(3) 在遊戲開



雪 地 之 杖 球 遊 戲